科普研究/Studies on Science Popularization 2025，20（1）：94-105

地方科普立法的实践探索与经验启示

——以《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为例

龙爱民[1] 郭 嘵[2] 吴 刚[3] 隆海荣[4] 何翊扬[1]

（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杭州 310003）[1]
（浙江大学科技与法律研究中心，杭州 310028）[2]
（浙江科技大学人文学院，杭州 310023）[3]
（杭州保俶塔实验学校，杭州 310008）[4]

[摘 要] 2023 年，《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颁布，这是《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出台后实施的首个地方性科普法规，突出先行先试，体现地方特色。本研究对标新修订《科普法》，对《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进行全面透视，分析其立法特征及进一步修订空间，在此基础上，总结凝练其立法经验。研究发现，浙江省科普立法经验体现为坚持党领导立法，推动党和国家部署全面落实；坚持主动立法，推动科技创新动能充分释放；坚持聚智立法，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始终；坚持实效立法，引领新时代科普事业健康发展，期望浙江省科普立法经验能为各地结合实际开展地方科普立法提供借鉴。

[关键词] 科普 新修订《科普法》 国家立法 地方立法
[中图分类号] D922.17；N4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293/j.cnki.1673-8357.2025.01.010

科普立法是落实党和国家对科普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部署的法治保障。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以下简称《科普法》）颁布实施后，国务院先后出台了《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 年）》《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2021—2035 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新时代科普工作的意见》）。《科普法》颁布后，各地陆续出台了科普条例、办法等地方性法规和相关政策，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科普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截至 2022 年 8 月，全国共有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先后制定了科普条例或实施办法①，天津、广西、宁夏、新疆等地开展了科普条例修订或监督工作，山东、河南等地出台关于社会科学普及、科普教育基地、防震减灾科普的政策法规[1]。部分设区市（如深圳市、杭州市、

收稿日期：2025-01-18
作者简介：龙爱民，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普部部长、一级调研员，研究方向：科普理论与实践。E-mail：zjlam@126.com。
郭嘵为通讯作者，E-mail：qizhen@zju.edu.cn。
①其中《辽宁省科学技术普及办法》《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办法》为地方政府发布。

宁波市）也结合当地实际出台了科普条例等法规。我国已初步形成了层次分明、覆盖全面的科普法制体系。这些地方科普立法在与国家法律衔接、制度创新探索、区域机制协同等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但也还存在操作实践性不强、地方特色性不足、规范制约性不够、对科普活动的支撑与引领不足、立法滞后于现实需求等问题。2024 年 12 月 25 日，《科普法》首次进行修订并实施，对新时代科普工作提出新理念、新内容和新要求[2]。地方科普立法如何结合当地实际创造性地落实好新修订《科普法》，结合需要推进立法或修法，是推动地方科普法治体系完善、促进地方科普事业发展的当务之急。

浙江是改革开放先行地，素来“敢为人先、先行先试”。进入新时代以来，又被赋予了“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省域先行”“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以科技创新塑造发展新优势走在前列”等时代重任，在探索和践行“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方面一直走在前列。2003 年 4 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在听取科技和科协工作汇报时指出，“科学技术普及与科技创新是科技进步的一体两翼，两个轮子，相互依存，相互促进”①。2003 年，浙江省委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对科协工作领导的意见》②；2006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布《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办法》；2007 年，又出台了《关于动员和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建设创新型省份作出新贡献的意见》③，均就科学技术普及与科技创新协同推进进行制度安排。2022 年 9 月，《新时代科普工作的意见》出台后，浙江省及时总结提炼践行“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探索实践，于 2023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3]（以下简称《浙江条例》），成为全国首个贯彻落实《新时代科普工作的意见》精神的地方性科普法规，《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办法》同时废止。《浙江条例》凝练了科普数字化、公共场馆科普化、应急科普、生态文明科普等一批创新实践的成功经验，先行先试提出“百万人口以上的县建科技馆”“县以上建立首席科学传播专家制度”“建立证伪辟谣工作机制”等制度设计。《浙江条例》颁布实施一年多以来，制度性解决了一系列长期以来束缚科普事业发展、想解决而未解决的难题。例如，2023 年浙江省科技奖励委员会优化科技进步奖科普成果提名机制，科普成果获奖逐步增加；2023 年浙江省 90 个县（市、区）科普活动经费首次全部实现了人均超过 1 元④；2024 年正式开启科普人员的职称评定，评定首批科普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本研究对标新修订《科普法》的新理念、新特色、新要求，对《浙江条例》进行全面透视，分析其立法特点和进一步修订空间，以期为地方遵循新修订《科普法》立法或修法，发挥地方性法规的作用提供“他山之石”。

1 同题共答：新时代科普立法（修法）的背景和任务

1.1 党和国家就科普工作作出的新战略部署亟须通过立法予以法制化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科普工作，不仅从理念上、制度上重视科普事业发展，还亲自谋划科普工作、参加重大科普活动、推进相

①中共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在听取科技、科协工作汇报时的讲话（2003 年 4 月），内部资料。
②《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对科协工作领导的意见》（浙委 [2003]2 号），内部资料。
③《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动员和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建设创新型省份作出新贡献的意见》（浙委 [2007]59 号），内部资料。
④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公布浙江省 2023 年度市、县科普活动经费情况的通知》（2024 年 4 月 11 日），内部资料。

关文件贯彻落实，并持续深入思考作出一系列开创性论述。2016 年 5 月 3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科技三会”上强调，“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4]。2023 年 2 月 22 日，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强调，“要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深入实施全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5]。2023 年 7 月 2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给“科学与中国”院士专家代表回信中强调，“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重要基础性工作”[6]。这些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组成部分，也是做好新时代科普工作的重要行动指南。《科普法》颁布实施以来，党和国家就科普工作作出一系列战略部署，2006 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2022 年，《新时代科普工作的意见》发布。党的二十大提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战略部署。及时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科普的重要论述按照法定程序转化为法律法规，切实将党和国家对科普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是当前科普立法的首要政治任务。

1.2 新时代科普工作中遇到的一系列现实难题和瓶颈问题亟待通过立法予以破解

迈入新时代以来，我国教育和科普情况发生了根本性变化。“2023 年年底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超过了 60%，规模已经居世界第一，进入普及化教育阶段，此时正处于人口红利加速转向人才红利的高质量发展关键时期”[7]。《科普法》实施以来，社会各界对科普工作日趋重视，科普事业蓬勃发展，公民科学素质持续提升，我国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从 2003 年的 1.98% 提升至 2023 年的 14.14%，全球创新指数排名从 2012 年的第 34 位上升到 2024 年的第 11 位[8]。与此同时，科普工作也面临着一些长期困扰和制约科普事业健康发展的现实难题和瓶颈问题，2022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全国执行《科普法》情况进行执法检查指出六大主要问题①。《新时代科普工作的意见》中明确列举了四大问题②。《浙江条例》立法调研时也明确指出浙江省科普工作存在四大问题：一是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不到位，部分单位和人员存在“说说很重要，做起来等靠要”现象；二是部门和单位科普职责不清，部分部门和单位存在职责重叠、割裂和模糊不清的现象；三是科技人员做科普的动力缺乏，专职科普人员不足，企业等社会人员做科普存在认同难、收益难等问题；四是科普经费等保障不足，2022 年浙江省 90 个市县科普活动专项经费仍有 3 个县少于 1 元 / 人③。坚持问题导向，通过立法优化体制机制，调整各方利益，破解一批长期制约科普事业发展的难题和问题，是新时代科普立法的重中之重。

1.3《科普法》实施以来的创新经验亟待通过立法予以固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科普法》颁布实施以来，科普事业取得快速发展，国家和地方探索形成了一批成功经验和做法。从全国层面看，党和国家制定出台专门科普政策，持续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开展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加快推进科普

①六大主要问题：一是对“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认识还不到位，二是科普工作体制机制还不够完善，三是科普公共服务效能有待提高，四是科普经费投入和保障还不充分，五是科普人才队伍建设亟需加强，六是科普传播内容和方法手段与新时代要求还不相适应。

②四大问题：一是存在对科普工作重要性认识不到位，二是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制度安排尚不完善，三是高质量科普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足，四是网络伪科普流传等问题。

③《浙江省关于加快推进科普立法的报告》（2022 年 6 月），内部资料。

信息化数字化进程等工作。从地方层面看，以浙江省为例，全省以“浙里科普”品牌为引领，贯彻落实“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重要论述精神，先后成功开展“核电”“双碳”“银龄跨越数字鸿沟”，科普助力“双减”、新质生产力科普、“新一代人工智能 +”等科普专项行动。经中国科协批准和指导，探索开展科普信息化、科学家精神培育基地、公共场馆科普化改革、生态文明科普中心建设等一系列改革试点，充分发挥先行地“先行先试”优势，为全国各地开展科普工作提供“浙江案例”和“浙江探索”。例如，充分依托浙江省作为互联网发展大省优势和全省数字化改革契机，持续纵深推进科普信息化建设；充分依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生态文明理念诞生地优势，组建生态文明科普中心，分别从理念诠释、践行和应用 3 个维度，推进生态文明科普。但是，随着时代发展和新技术的广泛应用，科普本身的理念、内涵、机制、方式等发生了重大变化，现行法律的一些条款规定比较宽泛，在实施中存在约束软、落地难、效果弱的现象。因此，在进一步立法（修法）工作中，要坚持继承与发展并重，强化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现行法律制度，细化丰富相关条款以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结合发展形势和实践经验，补充增加新的制度措施。通过立法，将成功实践和探索有组织地凝练固化为法律，是新时代科普立法的核心任务。

2 先行先试：《浙江条例》的主体特征

地方立法和国家立法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关系。一方面，国家立法对地方立法起着指导和依据作用，地方立法总体上从属于国家立法，执行着国家立法。另一方面，地方立法又具有一定的自主性，相对独立于国家立法[9]。新修订《科普法》和《浙江条例》正体现了这一关系，一方面，新修订《科普法》作为国家层面法律，具有普遍性和指导性，明确了科普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战略地位，提出科普工作的根本理念、方向和框架，为地方科普立法提供方向和依据。另一方面，《浙江条例》作为地方性法规，在整体理念、框架和方向上，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同时又结合浙江省实际，进行了具体细化和创新，强调科普与科技创新的协同推进，突出数字化改革、生态文明科普、长三角区域协作等区域特色。现以新修订《科普法》为对齐标杆，对《浙江条例》的主要特征和进一步修订空间分析如下。

2.1《浙江条例》的主要特征

2.1.1 立法理念：将“科学普及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理念贯穿始终

《浙江条例》立法伊始，正是习近平总书记作出“要把科学普及放在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4]重要指示之时。因此，在整个立法过程中一直将其贯穿始终。总则第四条中直接将“坚持科普与科技创新并重”写入条文中，同时提出了落实的具体举措：一是要求“将科普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政府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二是在重大科普活动中，《浙江条例》不仅因地制宜将全国科普周、全国科普日等重大活动纳入其中，还突出强化了公民主动参与科普活动的责任，明确规定“公民应当依法参加科普活动，主动学习、掌握、运用科学知识，自觉抵制伪科学、反科学等不良现象”，确保科普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新修订《科普法》在第四条中明确“国家把科普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在以下几个方面作出强化，一是增加了“中国共产党对科普事业的全面领导”表述。二是提升科普工作地位，吸纳

最新理论成果，将科普提升到国家创新体系、创新发展的基础性工作和一体化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战略新高度。三是在具体举措上新增“每年9月为全国科普月”“国家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对于新修订《科普法》的新部署，全国各地要在学习宣传贯彻中进一步落实到位。

2.1.2 科普组织管理：尽可能地将职能部门的科普职责具体化

“科普工作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力度不够，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能分割重叠，组织管理力量分散，政策引导能力不足。”[1] 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在《科普法》执法调研时指出的科普组织管理中亟须解决的问题。《浙江条例》调研起草过程中，围绕这一问题开展专门调研，召开了多次协调会，进行了“先行先试”。一是进一步完善决策部署和组织实施相统一的科普工作协调机制，从两方面将《科普法》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普工作协调制度”规定具体化，一方面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普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另一方面明确“科学技术协会应当履行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牵头职责”。二是借鉴国家普法工作中“谁执法、谁普法”原则，探索“谁主管、谁科普”原则，尽可能明确政府各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科普职责。《浙江条例》中除了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政府科技行政部门、科协的科普职责外，先是明确了教育主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公务员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科普职责；然后又分别从应急科普、生态文明科普、科普宣传3个重点领域，规定各相关部门专项科普职责；最后专列一条，明确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民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科普工作，还明确了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科普组织职责。从颁布实施后的实践来看，这一规定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职能分割重叠和职责不清的问题，也为这些部门开展科普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新修订《科普法》在“组织管理”一章中“有增有减”，增加如，国务院科技行政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县级以上政府科技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根据职责分工负责本地区有关科普工作”、科协组织要“牵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加强国际科技人文交流”。缩减如，不再一一枚举各行业主管领域和部门（单位）名称，而是总体提出“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组织开展相关科普活动”。上述变化一方面充分体现了在政府职能转变中，科普组织管理职责在不断优化调整，体现科学性；另一方面，由于行业管理部门全国各地不尽相同，作为国家层面的法律，规定不宜过细过为具体。但各地科普立法有必要根据新修订《科普法》总体要求，尽可能细化、具体化各职能部门管理职责。

2.1.3 科普主体：突出强调科普是全社会所有人的共同责任

《浙江条例》总结提炼新冠疫情防控科普宣传的工作经验，在总则第五条中，单列一条突出强调“科普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并从三个方面进行具体规定：一是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开展科普工作；二是贯彻落实和吸纳《新时代科普工作的意见》“公民要自觉提升科学素质”的要求，明确“公民应当依法参加科普活动，主动学习、掌握、运用科学知识，自觉抵制伪科学、反科学等不良现象”，明确公众科普主体的地位；三是明确社会力量的责任，提出“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科普事业，支持和引导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

个人开展公益性科普活动，支持、培育和推动科普产业发展”。与此同时，《浙江条例》还在“科普资源”“科普活动”和“科普人才”章节中，就如何落实各类社会主体科普责任构建了“施工图”。以“科普资源”一章为例，一是在第二十条、二十一条中，明确要“建设全省统一的科普资源库”“建设科普数字化应用系统”，为各类主体履行科普责任提供优质科普资源。二是在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中分别明确“设区的市应当建设综合性科技馆，常住人口超过一百万的县（市）应当结合本地科技人物、成果和产业特色建设专业科技馆”“支持有条件的工业遗产和闲置淘汰生产设施改建为科技博物馆、工业博物馆、安全体验场馆和科普创意园等科普设施”，推进公共场馆科普化，为各类主体履行科普责任提供阵地。三是在第二十七条规定“科学技术、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发布科技项目指南时，应当设立科普项目计划”，第四十七条规定“负有科普工作职责的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安排开展科普工作的相应经费”，为各类主体履行科普责任提供经费保障。新修订《科普法》单设“社会责任”一章，明确各类社会主体的科普责任，将《科普法》“科普是全社会共同任务”[10]中的“任务”改为“责任”，这是科普主体责任理念的突破，体现了由“被动执行”向“主动履责”转变。各地科普立法要主动对标新修订《科普法》的重大理念创新，结合各地实际精心构建“施工图”，确保各类社会主体的科普责任落实落细。

2.1.4 科普内容：主动顺应科技发展趋势开展新技术、新知识的科普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发展，社会进入全面创新、创新驱动发展的新时代，科普的理念、内容和方式等都发生了变化。同时，越是前沿的新技术、新知识，越要关注潜在的负面影响、伦理问题，引导公众全面、科学和理性地认识、掌握和应用新技术。这一方面对开展新技术、新知识科普的及时性、准确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另一方面也为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开展科普，提升科普服务有效性提供了可能。对此，《浙江条例》重点围绕“谁来组织”“在哪组织”“怎么组织”的逻辑进行布局，如第二十五条规定，“利用财政性资金或者国有资本建设的重大科学工程、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应当结合自身特色开发相应的科普功能，面向公众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活动”。自2024年开始，浙江省在全国率先开展新质生产力科普专项行动，以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产业园区为主体，聚焦未来产业、新一代人工智能+等主题开展新技术、新知识科普，就是对这一规定的有效探索与实践。再比如针对“鼓励在科普中应用新技术”，《浙江条例》将“推进科普数字化转型”作为顺应浙江省“一号工程”——数字化改革的具体举措，在总则中就将其列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科普职责，并在“科普资源”章节第二十、二十一条专门部署。新修订《科普法》明确规定“国家推动新技术、新知识在全社会各类人群中的传播与推广”，并成为社会共同关注的热点焦点话题，特别是随着DeepSeek等开源大模型技术的广泛应用，新技术、新知识的科普必将成为各地推动科普创新工作的重点。

2.1.5 科普难点：构建网络伪科学、伪科普现象流传的治理机制

互联网等新技术的兴起和泛在普及在丰富科普内容和手段的同时，也在客观上加剧了公共话语空间虚假错误信息的流传力

度，特别是一些深度伪造信息，不仅误导大众，还可能带来较大社会风险。网络伪科学、伪科普现象流行问题成为新时代科普工作一大难点、痛点，公众要求治理呼声强烈。近年来，浙江省网信办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参与，各大主流媒体联合行动，开展了网络联动辟谣、“捉谣记”“让网络空间清朗起来”等系列行动。《浙江条例》在起草时，围绕这一主题进行了充分调研、反复沟通，最终学习吸纳先进地区的成功做法，确定建设三大工作机制：一是学习吸纳《上海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成功做法，建立科学研究声明机制（第三十九条）；二是学习吸纳《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成功做法，建立科学证伪辟谣工作机制（第五十二条）；三是总结浙江省实践探索经验，完善信息违法查处机制（第五十三条）。针对网络伪科学、伪科普现象流传问题，新修订《科普法》第三十五、第三十六条的相关规定体现国家对虚假错误信息治理的总体布局，亟须各地结合地方实际予以细化和落实为可操作性举措。

2.1.6 保障机制：推动完善科普人员评价制度和激励机制

科普人员是开展科普工作的基础，亦是加强国家科普能力建设的基石。《浙江条例》专门设立了“科普人才”专章，在围绕构建科普人员培养体系、科普人员培训、科普岗位设置、科技辅导员选配、科普职称评聘上进行区域性细化的同时，针对浙江省科普人才的三大痛点，进行三大制度设计。一是针对“浙江省专职科普人员不足”痛点，《浙江条例》学习借鉴深圳等地的先进做法，“建立首席科学传播专家制度”。根据《中国科普统计（2023 年版）》数据，2022 年浙江省的专兼职科普人员总数为 13.4 万人，总量位居全国第一；但浙江省的科普专职人员数为 12 504 人，位列全国第 29 位[11]，由此看来，加强科普人才队伍建设对浙江省显得尤其重要。二是针对“浙江省科普奖励明显不足”痛点，《浙江条例》明确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应当设置科普类别，加大奖励力度；支持推荐符合条件的科普成果申报国家科学技术奖。三是针对“对科普工作认可度不高、科普人员职称评定不畅”痛点，《浙江条例》明确“建立健全科普专业人才职务评聘机制”，将科普成果和科普工作业绩纳入相关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通过科普专业类别单列评审，对科普专业人才实施分类评价。新修订《科普法》设立“科普人员”专章，就科普人员的培育、交流、激励和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作出明确规定，地方科普立法要在这一总体框架下，结合各地科普人才建设的难点、堵点问题，因地制宜提出并实施具体举措，以立法形式推动完善科普人员评价制度和激励机制。

2.2《浙江条例》亟待进一步深化的问题

2.2.1“主体立法”与“业务立法”亟待有机统一

从法律规范的对象来分，当前立法大致可分为以规范实施主体类型为导向的“主体立法”模式和以规范具体业务类型为导向的“业务立法”模式。“主体立法”模式主要从实施主体的法律地位、工作职责、可采取的工作措施以及实施应当遵循的程序等方面来规范，但各类主体众多，且在不断变化中，存在难以穷尽性，导致一些主体不在规范之列。“业务立法”模式是以具体业务类型为导向，从业务“谁来组织”“怎么组织”“效果怎么样”等维度来约束、强化业务的执行。但在实施中往往存在主体不明、职责不清，从而导致执行难的问题。具体到科普立法过程，“主体立法”主要关注科普工作的组织和管理，“业务立法”则侧重于具体科普活动的

开展。如果两者割裂开来，就会导致在实际工作中，科普工作的组织管理与具体业务活动开展难以有效衔接。为解决这一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主体立法与业务立法的合理有机统一。一方面，通过立法明确各级政府、社会组织和公民在科普工作中的职责和权利；另一方面，细化科普业务活动的法律规范，确保科普工作的组织管理与具体业务开展相辅相成，实现“主体立法”与“业务立法”的有机统一。

2.2.2 “企业做科普”与“科普企业”亟待科学界定

新修订《科普法》进一步明确了“鼓励企业做科普”和“兴办科普企业”的导向。浙江省作为民营经济强省，民营企业众多，民营企业参与和做科普的现象也十分普遍。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浙江省科协）初步摸底统计，基层特色企业科普馆就逾1 000家，相当一部分高新技术企业建有企业产品体验馆、展示馆。为此，《浙江条例》在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等条款中，分别就鼓励企业开展科普工作、企业建设（运营）科普基础设施、支持兴办科普企业、企业开展科普活动等作出明确规定。然而，在实施过程中，因为科普越来越融入“五位一体”建设、融入日常生产生活，企业做科普往往跟其日常生产、销售、品牌推广在一起，“企业做科普”如何界定、“科普企业”如何认定、由谁来认定都是难题。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成果）二等奖获得者——杭州阿优科技文化有限公司建议，在国家层面制定“科普企业”的认定标准，可以依托“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把主要指标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修改，比如“科技成果”等指标修改成为“原创科普作品”“科普成果”等（依据新修订《科普法》的第二十九条规定）；在组织管理方面，可以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系统并行，即一套系统可以认定两类企业，减少改革的综合成本，提高效率[①]。

2.2.3 亟待在贯彻落实中不断完善实施细则

《浙江条例》出台后，浙江省科协会同省人大法工委、省科技厅等部门狠抓宣传贯彻、落地实施等工作。一是广泛宣传，由浙江省新闻办公室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通过融媒体进行立体式传播，组织专家进行宣讲和释法，省政府卢山副省长亲自带头就《浙江条例》进行宣讲。二是清单式落实，省政府召开纲要实施工作会议，从经费保障、阵地建设、资源供给、科普机制等4个方面提出13条具体举措，列出清单，限期销号，狠抓落实，解决了一批长期以来一直困扰科普工作的实际难题。三是重点问题督查，浙江省科协会同省科技厅等部门，对科普联席会议制度进行跟踪推进，对科普经费不足问题建立统计通报制度。2024年，浙江省人大开展“一法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将科普工作纳入其中。但从实践来看，《浙江条例》的一些原则性、方向性的框架规定，亟须在实施工作中出台具体、可操作的实施细则。比如《浙江条例》出台后，浙江省科协会同省人社厅、科技厅立即出台了科普职称评聘的系列文件并启动了申报评审工作，但在实践过程中又碰到了“科普岗位设置”“科普成果认定”等需要进一步细化的问题。再比如，《新时代科普工作的意见》和《浙江条例》都

①马舒建.《关于制定科普企业的认定标准、培育科普企业创新主体的建议》，内部资料。

明确企业做科普可以享受税收优惠，但是究竟有哪些优惠，如何认定，还需要在实践中进行大量的探索和调研。当然，正如周忠和院士所言，“细则的制定并不是一个能够立即完成的事情，可以先观察一下落实情况，看看实施过程中会遇到哪些问题”[12]，再针对性地出台。

3 他山之石：《浙江条例》制定的主要经验与启示

《浙江条例》制定历时七年，既有“后进生”压力，亦有后发的优势，较为全面地体现了新时代地方科普立法的发展趋势，开启了浙江省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本文对标新修订《科普法》，结合《浙江条例》立法实践和特点，总结以下 4 点经验。

3.1 坚持党领导立法，推动党和国家科普工作部署的全面落实

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一条基本经验。新修订《科普法》第三条将“坚持中国共产党对科普事业的全面领导”写入总则。《浙江条例》在立法中始终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科普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首要任务。2022 年 2 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袁家军在省科协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明确提出，要让崇尚科学、崇尚创新成为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重要标志，积极推进科普立法，构建高质量科普服务体系，有效加快推进浙江科普立法①。近年来，浙江省委不断加强对科普事业的全面领导，推动党和国家科普工作部署的全面落实。2023 年 7 月 20 日，习近平总书记给“科学与中国”院士专家代表回信后，浙江省委常委会议第一时间学习回信精神，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回信精神，强化科普资源优质供给，以“浙里科普”品牌为引领，完善全省科普资源库体系，广泛开展特色科普活动；加速科技成果创新转化，推进科普与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领域的资源融合，积极探索科普成果产学研用一体化新路径[13]。《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将“公民科学素质比例”列为共同富裕核心指标。正是因为坚持党对科普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堂领导科普立法，《浙江条例》才能顺利出台，并在促进浙江省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3.2 坚持主动立法，推动科技创新动能充分释放

早在 2017 年，面对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各界关于加快科普修法的呼声，浙江省主动回应时代之变、人民之需，将浙江科普立法列上议事日程，及时与国家职能部门沟通，申请先行先试，以法律之变引领时代之变。2019 年，浙江省科协牵头成立由浙江大学、中国科普研究所等机构专家组成的立法调研起草小组，系统梳理浙江省科普需求与痛点，形成立法草案核心框架。针对“科普资源分散”“基层创新动力不足”“科普经费保障”“科技人员参与不强”等问题展开广泛调研，反复协调、形成共识。国家启动《科普法》修订工作后，浙江省没有“等靠要”，而是主动“摁下科普立法快进键”，直接由浙江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提请审议，进一步加快立法进程，在充分调研、协调、沟通和审议后，《浙江条例》顺利出台。《浙江条例》的立法实践说明，科协是科普工作的重要社会力量，在科普工作中发挥重要战略力量作用，应主动作为。新修订《科普法》中，科协组

①浙江省委书记袁家军在省科协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2022 年，内部资料。

织新增两项职能：一是牵头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二是加强国际科技人文交流。这既是对过往工作经验的总结，更是对未来科协组织的期待。科普是科协组织的主责主业，在科普立法中，可以也应当担负起协助党和政府推动科普法治建设的时代重任。

3.3 坚持聚智立法，将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始终

《浙江条例》立法的七年，是充分沟通、广泛宣传、凝聚共识、推动工作的七年。解决了一批长期以来想解决而未解决的难题，凝聚形成了促进科普创新发展的广泛共识。自 2017 年开始，浙江省科协会同有关部门牵头成立起草小组，分赴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天津市、山东省及省内各地开展立法调研 10 余次，组织中国科普研究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浙江大学、浙江科技大学、浙江省立法研究院等单位专家编写了 8 个方面、25 万余字的 37 个专题资料，联合浙江省司法厅等部门召开改稿会近 20 次，形成《浙江条例》调研稿和立法评估报告。2022 年 6 月，《浙江条例》明确由浙江省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直接提请后，科普立法自此摁下“快进键”，进入新一轮广泛征求意见阶段，起草调研组深入杭州、温州、嘉兴、衢州等地市开展调研，征集到立法建议 350 余条，教科文卫委对建议逐条进行认真研究，反复论证，充分整理凝练后于同年 9 月 26 日提请浙江省人大常务委员会初次审议，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此后，浙江省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接力而行，在再次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深入绍兴、台州、衢州、湖州等地市，与基层一线代表、科技工作者就《浙江条例》（草案）的可行性反复论证、认真修改。2023 年 5 月 26 日，《浙江条例》（草案）在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全票通过。《浙江条例》是汇聚众智、充分吸纳民意、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具体体现。

3.4 坚持实效立法，引领新时代科普事业健康发展

科普立法，重在落实，关键在于破解实际工作中的具体难题，引领新时代科普事业高质量发展。从《浙江条例》制定的实践来看，《浙江条例》制定的过程，就是广泛调研、充分协调、形成共识、破解难题的过程。比如关于科普人才职称评定问题，浙江省科协与省人力社保厅、省文化厅、省科技厅反复沟通其当前存在的问题和调整优化的意义，并深入北京市、广东省、湖南省等已先期开展试点省份学习，最后形成共识，纳入《浙江条例》条文。2024 年，浙江省首批科普类专业职称由省科协、人力社保和科技部门联合评定，得到广大科普工作者的广泛响应和好评。再如科普奖励问题，在调研中，广大科技工作者普遍希望学习上海市先进经验，在政府科技奖励中单设科普奖。调研起草组在充分论证后，认为浙江省已新设科技大奖，建议进一步加大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中科普成果的提名力度，并加大对符合条件作品的推荐力度。建议得到有关部门采纳并立即实施，成为立法过程中立整立改的重要成果。自 2023 年起，浙江省优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科普类成果的提名机制，原则由浙江省科协提名，获奖成果量质齐升。

《浙江条例》出台后，经过一年多的宣传贯彻落实，解决了一批长期以来一直困扰科普事业发展、想解决而未解决的实际难题。比如，针对科普经费不足问题，浙江省科协坚持年度统计通报制度，通过《浙江条例》落实督促检查，2023 年全省 90 个县（市、

区）人均科普经费均超过一元钱①，达到了刘延东副总理提出的“半根冰棍钱”②[14]的要求。针对科普人员不足问题，2024 年 5 月，根据《浙江条例》建立首席科学传播专家制度的部署，浙江省科协、省委社工部、省科技厅出台《关于实施浙江省“十百千万”科学传播专家队伍建设计划的意见》，计划经过 3 年发展，全省动态选育拥有一支专业多元的科学传播人才队伍，省级拥有 100 名左右科学传播专家、市级拥有 1 000 名左右科学传播达人、县级拥有 10 000 名左右科学传播员，为浙江再造一支科学传播“梦之队”，《光明日报》专门就此刊发时评。第十三次中国公民科学素质抽样调查结果显示，2023 年浙江省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 17.08%，高出全国平均水平（14.14%）2.94 个百分点，继续位居省区第二、全国第五[15]；与 2022 年（15.70%）相比，绝对增长值（1.38 个百分点）高于全国平均增长值（1.21 个百分点）[16–17]。

4 结语

《浙江条例》既较好地体现了新修订《科普法》的立法思想和方向，又通过量化标准设定、数字化转型、区域协同等“先行先试”，为国家科普法治建设提供了地方案例。其经验表明，各地科普立法既要保持与国家立法的精神统一，更需结合区域实际开展创造性转化、创新性落实，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具体化条文规定，共同形成“国家立法定方向、地方立法促落实”的良性互动格局。

参考文献

[1] 蔡达峰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EB/OL].（2022–08–31）[2025–01–02]. http://www.npc.gov.cn/npc/c1773/c1849/c6680/kxjspjfzfjc/kxjspjfzfjc008/202209/t20220907_319089.html.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EB/OL].（2024–12–25）[2025–01–16].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12/content_6994555.htm.

[3] 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EB/OL].（2023–05–26）[2025–01–16]. https://zhengce.zj.gov.cn/policyweb/httpservice/showinfo.do?infoid=5a91cceef418417584af5aea5971eed5.

[4] 习近平 . 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而奋斗——在全国科技创新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讲话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

[5] 习近平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并发表重要讲话 [EB/OL].（2023–02–21）[2025–01–02]. https://www.gov.cn/xinwen/2023–02/22/content_5742718.htm.

[6] 习近平给“科学与中国”院士专家代表的回信 [EB/OL].（2023–07–21）[2025–01–07]. https://www.gov.cn/govweb/yaowen/liebiao/202307/content_6893394.htm.

[7] 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举行民生主题记者会，教育部部长怀进鹏回答记者提问——厚植人民幸福之本 夯实国家富强之基 [EB/OL].（2024–03–10）[2025–01–05]. http://www.moe.gov.cn/jyb_xwfb/s5147/202403/t20240310_1119485.html.

[8] 温竞华 . 科学技术普及法 22 年来首次修订！筑牢大国科普基石 [EB/OL].（2024–11–04）[2025–01–05]. 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2411/t20241104_440479.html.

[9] 庆玲 . 论我国地方立法与国家立法之间的关系 [J]. 四川行政学院学报，2009(5)：62–65.

①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公布浙江省 2023 年度市、县科普活动经费情况的通知》（2024 年 4 月 11 日），内部资料。

②2016 年 6 月 23 日，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在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说，各省市县本级财政科普投入要达到人均一块钱，“这是一个基本要求，这半根冰棍钱要舍得投入”。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Z]. 北京：科学普及出版社，2002.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 中国科普统计（2023 年版）[M]. 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24：168，170.
[12] 高雅丽 . 周忠和院士：尽快出台《科普法》实施细则 [N]. 中国科学报，2025-2-5(4).
[13] 浙江省委常委会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研究部署平安浙江建设相关工作 [EB/OL].（2023-07-24）[2024-12-28]. https://mp.weixin.qq.com/s/PfQ-IOiK6DmFQucGj4CrNw.
[14] 中国科普现状解析：别让科学素质拖创新后腿 [EB/OL].（2016-07-15）[2025-01-15]. http://m.cnr.cn/tech/20160715/t20160715_522685719_tt.html.
[15] 省《纲要》办赴金华开展“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调研并召开联络员会议 [EB/OL].（2024-04-16）[2025-01-06]. https://www.zast.org.cn/art/2024/4/16/art_1673857_58971803.html.
[16] 《浙江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7 月 1 日实施，我省召开新闻发布会进行专题解读 [EB/OL].（2023-06-25）[2025-01-06]. https://mp.weixin.qq.com/s/jzdI-k1cUey30O3z_e5zCg.
[17] 14.14%！我国公民科学素质水平新增长 [EB/OL].（2024-04-16）[2025-01-06]. 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404/content_6945626.htm.

（编辑 颜 燕 和树美）

论文关键词写作指南

3~5 个实词为宜，尽可能选用《汉语主题词表》等词表提供的规范词。关键词应是从题目名、层次标题和正文中选出来能反映论文主题、论点、技术关键点等的词或词组，应紧扣文章主题，按重要性进行排列。关键词是文章的眼睛，同时也是方便他人准确检索和获取论文的重要标志词，一般请勿使用“分析”“研究”“对策”“建议”等无效检索词。

论文摘要写作指南

摘要以报道性文字形式为宜，基本要素包括研究目的、方法、结果和结论，重点在于结果和结论。具体地讲就是研究工作的主要对象和范围，采用的手段和方法，得出的结果和重要的结论，有时也包括具有情报价值的其他重要信息。摘要应具有独立性和自明性，并且拥有与文章等量的主要信息，即不阅读全文，就能获得必要的信息。摘要篇幅以 300 字左右为宜。

摘要写作应结构严谨、表达简明、语义确切。切忌把应在引言中出现的内容写入摘要，出现引言和摘要重复的现象；一般也不要对论文内容作诠释和评论，尤其是自我评价。

英文摘要应使用现在时态叙述，尽量使用被动语态，不必强求与中文一一对应。

prolonged development，gradually establishing regional legal frameworks of paradigmatic value. These frameworks have significantly contributed to improving the national science popularization governance system. Grounded i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ocal science popularization legislation，this study reviews the developmental trajectory and characteristics of China's regional legal systems for science popularization over the past three decades. It summarizes the close connection between local legislation and national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 and strategic requirements. In alignment with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this research proposes recommendations for future local legislation，including accelerating alignment with higher-level laws，clarifying legislative objectives and planning，fostering collaborative efforts，and pooling resources to highlight local characteristics. The findings aim to provide reference for advancing science popularization legislation across regions.

Keywords：local legislation；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science popularization regulations

CLC Numbers：D922.17；N4　Document Code：A　DOI：10.19293/j.cnki.1673-8357.2025.01.009

Practical Exploration and Experience Enlightenment of Local Legislation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A Case Study of *Regulations of Zhejiang Province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Long Aimin[1]　Guo Liang[2]　Wu Gang[3]　Long Hairong[4]　He Yiyang[1]

（Zhejiang Association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Hangzhou 310003）[1]

（Research Center for Science Technology and Law，Zhejiang University，Hangzhou 310028）[2]

（School of Humanities，Zhejia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Hangzhou 310023）[3]

（Baochu Pagoda Experimental School Hangzhou，Hangzhou 310008）[4]

Abstract：In 2023，the *Regulations of Zhejiang Province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ere promulgated，making as the first local legislation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implemented following the issuance of the *Guidelines on Strengthening Science Popularization in the New Era*. This regulation emphasizes pioneering experimentation and embodies distinct regional characteristics. By benchmarking against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this study conducts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e legislative features and existing challenges of the *Regulations of Zhejiang Province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Key legislative experiences are summarized：Upholding the Party's leadership in legislation to ensure full implementation of national strategies；Proactive legislative responses to unleash scientific innovation potential；Inclusive and consensus-driven legislation integrating whole-process public participation；Effectiveness-oriented legislation to promote the healthy development of science popularization in the new era. These insights aim to provide references for localized science popularization legislation tailored to regional contexts.

Keywords：science popularization；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opularizatio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national legislation；local legislation

CLC Numbers：D922.17；N4　Document Code：A　DOI：10.19293/j.cnki.1673-8357.2025.01.010